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)

本公司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（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商学院奉浦校区整体维修一期工程项目管理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5129.9777万元，资产总额3004.41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5年5月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